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謝明志

上列原告與順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為「薪資高薪低報須補足勞基法規定及6%即可」，請求給付之內容及範圍並不明確，應具狀更正之。（原告如欲請求被告給付金錢，應於訴之聲明中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總金額為何？）

二、承上，原告之請求是基於何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？如包含不同項目，應分別載明各項請求之金額、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三、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